

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公告

债券代码:	124111.SH 1280426.IB	债券简称:	PR 长城建 12 长兴债
债券代码:	127045.SH 1480576.IB	债券简称:	PR 长兴债 14 长兴债
债券代码:	118396.SZ	债券简称:	15 长兴债
债券代码:	145406.SH	债券简称:	17 长兴债
债券代码:	145446.SH	债券简称:	17 长建债

日期: 2018 年 1 月 9 日

本公司全体董事会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发行人名称变更

变更前名称	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变更后名称	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变更名称的原因	为认真落实《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22号)、《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63号)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》(浙委发〔2014〕24号)等文件,进一步深化长兴县国资管理体制,充分释放国有企业活力,促进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,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
名称变更的决定机构	发行人股东会
名称变更的最终决定时间	2017 年 12 月 20 日
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	2017 年 12 月 20 日
办理工商登记的具体工商登记部门	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是否已完成新的公章的刻印	是

二、 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等事项

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、简称和代码的变更。

三、 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事项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，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。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、兑付兑息等义务。

四、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